

ᠠᠨᠢᠭ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ᠰᠣᠭᠣᠨ ᠰᠣᠭᠣᠨ ᠰᠣᠭᠣᠨ ᠰᠣᠭᠣᠨ ᠰᠣᠭᠣᠨ ᠰᠣᠭᠣᠨ ᠰᠣᠭᠣᠨ ᠰᠣᠭᠣᠨ ᠰᠣᠭᠣᠨ ᠰᠣᠭᠣ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1 号）要求，为做好自治区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及服务

1. 各盟市科技局是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机构，要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企业服务便利化和“全网上、一站式”改革，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2. 各盟市科技局应广泛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选择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企业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 自治区科技厅及各盟市科技局开展在线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1. 各盟市科技局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2. 各盟市科技局要认真履行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评价条件和程序，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举报，营造公正、公开、公平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3. 各盟市科技局要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入库企业，提请自治区科技厅直接撤销登记编号，科技厅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告。

三、做好企业跟踪，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 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业务必于每季度最后一月（3/6/9/12 月）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www.innofund.gov.cn）填写调查数据，及时更新企业发

展运行状况。

2. 各盟市科技局要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政策诉求，加大政策供给保障和落实力度，采取务实有效措施推动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3. 各盟市科技局要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企业培训服务，在符合本地防疫要求的前提下，依托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区进行重点政策解读。

联系人：韩宏宇、李艳丽

联系电话：6328601 6328606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年2月5日

